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扩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

附件五 技术合同

附件六 委托书

附件七 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件八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验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 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缴费证明

附件十 危废协议

附件十一 声明

附件十二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十三 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五 全本公开信息删除说明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企业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七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扩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13-89-01-581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9度08分7.181秒, 32度23分56.4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行审备[2024]16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3年5月25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南京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新建的一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转让给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该套生产线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尚未投入生产，责令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停止建设并进行处罚28560元整。企业已停止项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000

	目建设并缴纳罚款，具体内容及证明见附件九。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2)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核部门：南京市环保局；</p> <p>审查文号：宁环建[2012]71号。</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核部门：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宁栖环办[2021]7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p> <p><b>1、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根据《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至南京市界，总面积约112.4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17.60平方千米）。</p> <p>龙潭新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及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下一代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综合服务以及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新型产业，限制重化工业的发展。</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产品为混凝土服务于市政工程建材建设，不属于重化工业，符合龙潭新城产业发展规划。</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p> <p><b>2、与《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已于2020年4月22日获得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将南京港划分为新生圩、龙潭、西坝、马渡、七坝、铜井、板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大厂、栖霞等九个货运港口和浦口、上元门、下关、栖霞山游轮等四个客运港区。其中新生圩、龙潭、西坝、马渡、七坝、铜井是规划的重点港区，主要发展江海联运和长江转运。</p> <p>其中龙潭港区划分为散货泊位区、集装箱泊位区、通用泊位区、滚装泊位区、中小泊位区和装备制造及支持系统发展区。龙潭港区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提升现有干散货运输服务水平，适当兼顾滚装运输。主要服务于开发区及长江流域和中西部地区，依托港区打造港口及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p> <p>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岸线位于南京港龙潭岸段“西气东输管道下游 0.2 千米-纲要河口段 2.0 千米”范围内，属于龙潭港区的“装备制造及支持系统发展区”，其功能为临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支持系统功能服务。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主要为港口周边地区提供市政支持服务，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p> <p><b>3、《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相符性</b></p> <p>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七乡河大道、东至双纲河--大棚河路、北至长江岸线--疏港大道--三江河路--工业园路、南至智谷大道--临港路--便民河--三江河--龙南大道（不包含综保区围网区域 1.06km<sup>2</sup>），规划建设面积约 35.31 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面向“十四五”着力打造千亿级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服务业集群，加快构建园区“4+2”产业体系，禁止发展化工业。着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四大“高新”主导产业集群；壮大培育物流商贸、科技服务两大“特色”现代服务经济。</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所属位置属于南京经开区龙潭产业园规划范围。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不属于南京经开区龙潭产业园禁止发展的化工业，符合南京经开区龙潭产业园发展规划。</p> <p><b>二、规划环评相符性</b></p> <p><b>（1）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p>
------------------	---

<b>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	
<b>审查意见</b>	<b>本项目情况</b>
<p>(一) 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p>	<p>根据龙潭新城总体规划图，本项目该区域用地为港口建设用地，在现有租赁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并向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该扩建项目，详见附件四，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p>
<p>(二)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进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不产生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废气，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三)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计）、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废水收集及处理率和重复利用率。落实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收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应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扩建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回用，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厂区地面清洁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由培训过的员工进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四) 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强化企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应设置相应风险应急措施，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修订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加强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项目设置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相应环境质量监测。</p>
<p><b>(2) 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中对区域的功能定位要求，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内现状手续合法但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污染控制措施。对龙潭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的排口、码头等设施实施迁移或停用。	本项目该区域用地为港口建设用地，在现有租赁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并向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该扩建项目，详见附件四。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完善区内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的污染物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3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等要求。
<p>(3) 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项目建设也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优先引入	<p>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p> <p>3、龙潭产业园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文件中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3）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4）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5）禁止新建化工项目。（6）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8）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所述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1）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2）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3）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4）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龙潭产业园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型。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6、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8、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引入的产业类型。经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	
		园区与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面积0.246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开发的区域建设。
		对园区内水域1.4713km <sup>2</sup> 、绿地7.6391km <sup>2</sup>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府前路张氏住宅0.0014km <sup>2</sup> 进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对园区内七乡河入江口下游长江南岸1.26km生态岸线实行严格保护，生态岸线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生产性的开发利用和建设码头设施；科学规划、适度进行生态岸线的保护性开发，发展生态旅游等业务	
		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3、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新能源	2、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	
	1、禁止新建、扩建镍氢电池制造（C3842）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844)项目。	<p>(1) 根据《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p> <p>(2)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且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本项目周边区域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p>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4、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C3849)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白炽灯和高压汞灯(C3871)项目	
	<p>整体要求：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p> <p>环境质量标准：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七乡河、东山河、三江河、靖安河、杨家沟、农场河、双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区标准。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608.535吨/年，氮氧化物1081.361吨/年，颗粒物排放量286.584吨/年，VOCs排放量126.014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445.62吨/年，氨氮44.57吨/年，总氮133.69吨/年，总磷4.45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长江沿岸及邻近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严格防控突发水污染事件，杜绝威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p> <p>3、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p>	<p>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突发事件采取了防范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设置了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项目情况更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179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建设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市政统一供给,项目不是高耗能产业,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
		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35.31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7.7376平方公里,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产品为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该区域用地为港口建设用地，本次扩建在现有租赁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并向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开具了用地情况说明，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该扩建项目用于周边市政工程建设，详见附件四。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南京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与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0.82km；与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0.96km。详

见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五。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包括兴隆洲与乌鱼洲两块江滩，兴隆洲北界与标准江堤之间的水域、乌鱼洲与标准江堤之间的水域；东起大河口，南至乌鱼洲与兴隆洲南界，西为划子口河入江处，北为土堤	/	23.61	23.61	N0.8 2km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仪征港仪供水公司、仪化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包括仪征港仪供水公司、仪化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	2.61	/	2.61	N0.9 6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地区PM<sub>2.5</sub>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SO<sub>2</sub>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NO<sub>2</sub>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sup>3</sup>，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p> <p>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治：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p> <p>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③声环境：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p> <p>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p> <p>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p> <p>综上，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护措施，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达标；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管控要求。</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在企业现有用地范围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取自市政电网，在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本扩建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p>所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b>（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码头江堤路以东，需要满足相关地区的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b>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b>表 1-6 龙潭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本项目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较高	符合
		龙潭产业园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较为先进，污染较轻，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p>2、禁止引入不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p> <p>（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4）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5）禁止新建化工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8）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符合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p>	符合
<p>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p> <p>（1）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p> <p>（2）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废</p>	<p>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p> <p>(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5、龙潭产业园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	符合
		6、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	本项目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园区与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面积 0.246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距离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8500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对园区内水域 1.4713km <sup>2</sup> 、绿地 7.6391km <sup>2</sup>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府前路张氏住宅 0.0014km <sup>2</sup> 进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园区内七乡河入江口下游长江南岸 1.26km 生态岸线实行严格保护,生态岸线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生产性的开发利用和建设码头设施;科学规划、适度进行生态岸线的保护性开发,发展生态旅游等业务	本项目距离七乡河入江口下游长江南岸 1.16km 生态岸线约 7.73km,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	1、限制新建、扩建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多晶硅制造(C3825)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符合
	新能源汽车	1、禁止新建、扩建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C3670)项目;2、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高端装备制造	1、限制新建、扩建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C3589）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消防器材（C3595）项目；5、限制新建、扩建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6、禁止新建、扩建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7、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新医药与健康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3、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新能源	1、禁止新建、扩建镍氢电池制造（C3842）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C3849）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白炽灯和高压汞灯（C3871）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整体要求：</b></p> <p>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p> <p>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p>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p>	<p>本项目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p>	符合
			<p>本项目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七乡河、东山河、三江河、靖安河、杨家沟、农场河、双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p> <p>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区标准。</p> <p>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b>污染物排放总量：</b></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08.535 吨/年，氮氧化物 1081.36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6.584 吨/年，VOCs 排放量 126.014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445.62 吨/年，氨氮 44.57 吨/年，总氮 133.69 吨/年，总磷 4.45 吨/年。</p>	<p>本项目总量在栖霞区内平衡，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储备足够应急物资等，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应急防范体系做好对接工作</p>	符合
	<p>长江沿岸及邻近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严格防控突发水污染事件，杜绝威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p>	<p>本项目距离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8500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严格防控废水泄漏事故，杜绝威胁龙潭水源地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p>	符合
	<p>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突发事件采取了防范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设置了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项目情况更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p>	符合
	<p>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p>	<p>项目不存储危险化学品，</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并已做好防渗，固废、危废暂存间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与其他企业保持一定距离，项目不存储危险化学品	符合
		园区应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与园区构建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符合
		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179 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5516t/a	符合
		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5.3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7376 平方公里，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符合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表 1-8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属于合规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是	
<b>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b>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活动	<b>类别</b>	<b>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一级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且位于合规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b>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b>符合情况</b>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的重大生态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氢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总量在南京栖霞区内平衡，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聚集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污染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待管网接通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本项目所在园区按照要求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园区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p> <p>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p>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也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和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租赁已建房屋，不新征用地，项目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p> <p>2、项目不涉及港口。</p> <p>3、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b>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b>符合情况</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p> <p>4、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5、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5号），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建设新医药创制中心，依托江北新区打造基因细胞工程基地，依托江宁区打造细胞工程基地，依托栖霞区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药研制基地，依托高淳区打造医学工程基地，依托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打造核心原料基地，依托高淳区和溧水区打造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打造医疗息应用基地；建设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地，依托江北新区国际生命健康城建设精准医疗中心，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医堂、省中医院建设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康养目的地，依托溧水区、江宁区打造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依托溧水区打造健康体育产业基地。</p>	<p>放量高、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涉及化工；</p> <p>3、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p>	<p>本项目总量在栖霞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5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 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废水接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龙潭新城，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龙潭新城</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h>管控要求</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th>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各类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td> <td>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本项目总量在南京栖霞区内平衡，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1）区域应加强防火安全，区内企业在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实施规范要求，安装设置相应增设备用设施和应急处理事故池。</td> <td>本项目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龙潭新城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总量在南京栖霞区内平衡，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应加强防火安全，区内企业在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实施规范要求，安装设置相应增设备用设施和应急处理事故池。	本项目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龙潭新城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总量在南京栖霞区内平衡，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域应加强防火安全，区内企业在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实施规范要求，安装设置相应增设备用设施和应急处理事故池。	本项目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风险源企业各安全放空阀必须定期换新; 各危险设备必须定期检修; 对设备的事故多发部位与仪表加强巡视、检查。	案。加强对设备的巡视、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本项目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和其他燃料											
	<p>对照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满足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四、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①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实施)</b></p> <p><b>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 根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实施),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93 1378 13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3</td> <td>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计划》(2017年12月实施) 相关要求。</p> <p><b>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b></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不属于	2	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不属于	3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不属于												
2	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不属于												
3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贮存在生产车间辅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④《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一览表**

要点	本项目情况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石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该区域用地为港口建设用地，本次扩建在现有租赁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并向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了用地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说明，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该扩建项目用于周边市政工程建设。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位于栖霞三江口工业园，不涉及以上内容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本项目均不涉及以上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⑤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5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b>类别</b>	<b>主要任务</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1	<p>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p> <p>(2)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p> <p>(3)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p>	<p>筒仓废气、混合搅拌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厂区雾化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颗粒物污染</p>	相符
	2	<p>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p> <p>(1) 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p> <p>(2)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3) 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p> <p>(4) 扎实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相符
3	<p>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p> <p>(1)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p> <p>(2)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p> <p>(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p> <p>(4) 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厂区均已硬化，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p>	相符	
4	<p>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1)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p> <p>(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p> <p>(3) 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北侧 0.96km 处的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北侧 0.82km 处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p>	相符	
5	<p>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p> <p>(1) 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p> <p>(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p> <p>(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4)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p> <p>(5)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管理</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⑥与《关于组织实施&lt;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gt;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方案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6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b>环节</b>	<b>治理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骨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或防尘网覆盖物料。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内道路已硬化，定期洒水。本项目对离开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骨料装卸位于密闭的砂石堆棚内，并在装卸位置设置喷雾。粉料通过气泵由罐车打入筒仓，全过程密闭操作。	相符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本项目粉料储存于密闭粉料仓中。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骨料储存于密闭的砂石堆棚中。砂石堆棚仅留一面敞开侧供车辆进出，敞开侧设置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骨料由皮带输送机传输，皮带输送机为密闭设计。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搅拌机进行投料。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采用密闭设计，内部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密封性良好，收集效率达 90%以上。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租赁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栖环表复【2015】06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项目废气和废水的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1 月通过了固废和噪声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要求，噪声、固废的验收程序中缺少了公示及平台上传环节，为完善环保手续，故于 2023 年 1 月对固废、噪声进行重新验收并通过验收。

2020 年 4 月 9 日，首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113682537576X001W。

公司现有项目“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混凝土、预拌砂浆 5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为：2 台 4.5 方搅拌机，4 台 400T 水泥筒仓，2 台 300T 矿粉筒仓，2 台 300T 粉煤灰筒仓。

因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伊兰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建筑材料，目前已停产）1000m<sup>2</sup>土地（原为南京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伊兰特公司用地建设，现该用地由嘉沃鸿公司承租）用于扩建一台（套）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为未批先建，原本为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所属，转让给南京鸿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又被转回），并租赁 10000m<sup>2</sup> 厂房用于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库房。其中现有项目使用 4700m<sup>2</sup>，扩建项目使用 5300m<sup>2</sup>。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方混凝土（约 22 万吨）。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包括现有内部污水管线、雨水管线、化粪池等），厂房净空交付，无

建设内容

遗留环境问题。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为：1 台 3 方搅拌机、2 台 200T 水泥筒仓，2 台 200T 矿粉筒仓和 1 台 200T 粉煤灰筒仓；配套建设沉淀池、料库、仓库等其他公辅工程。

本次扩建内容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属于未批先建，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13067 号），责令停止建设和处罚。企业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详见附件九），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以此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扩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金额：200 万元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人员定额 6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数。

工作制度：日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700h。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场地 1000 平方米扩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并租赁 10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库房所用，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混凝土 10 万方。

### 3、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增减量	
1	混凝土	50 万 t/a	10 万方/a (约 22 万 t/a)	+10 万方/a	本次扩建 10 万方/年混凝土
2	预拌砂浆	90t/a	0	0	/

注：预拌砂浆用于清洁泵机，防止堵塞。泵机每 10 天清洗一次，每次所需砂浆量约 2m<sup>3</sup>，即 3t，则全年使用量为 90t/a。清洗完成后进入搅拌机，继续作为原料生产混凝土。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	50 万 t/a	72 万 t/a	+22 万 t/a	本次扩建产品为混凝土
	预拌砂浆	90t/a	90t/a	0	非产品，仅用于清洁泵机
	生产线#1	1F，占地面积为 1900m <sup>2</sup> ，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2 台 4.5 方搅拌机，4 台 400T 水泥筒仓，2 台 300T 矿粉筒仓，2 台 300T 粉煤灰筒仓。	/	不变	—
	生产线#2	/	1F，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用于本次扩建。新增 1 台 3 方搅拌机、2 台 200T 水泥筒仓，2 台 200T 矿粉筒仓和 1 台 200T 粉煤灰筒仓。	本次新增	已建
	1#二级沉淀池	90m <sup>3</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已建，用于生产线 1#
	2#二级沉淀池	/	50m <sup>3</sup>	新增	本次新增，用于生产线 2#，已建
贮运工程	水泥筒仓	4 个，储存容量 400t/个	6 个	本次新增 2 个容量 200t 水泥筒仓	已建
	粉煤灰筒仓	2 个，储存容量 300t/个	3 个	本次新增 1 个容量 200t 粉煤灰筒仓	已建
	矿粉筒仓	2 个，储存容量 300t/个	4 个	本次新增 2 个容量 200t/个矿粉筒仓	已建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料库	/	占地面积 47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暂存江沙、石子，供现有项目使用，已建	
		2#料库	/	占地面积 23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暂存江沙、石子，供扩建项目使用，已建	
		3#料库	/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暂存石子，供扩建项目使用，已建	
		仓库 1	1F，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已建成，存放泵管	
		仓库 2	/	1F，占地面积约为 2400m <sup>2</sup>	本次新增	已建成，存放混凝土生产机械配件	
		储料罐	2 座，容积为 10t	4 座	本次新增两座 10t 储料罐	已建，储存外加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约 9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厂区西南侧，已建成	
		食堂	1F，占地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已建成	
		洗车台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36800t/a	52316t/a	+15516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0t/a	0t/a	不变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每年清运一次，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扩建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后回用，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a	180 万 kWh/a	+6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5m <sup>3</sup>	生活污水化粪池 15m <sup>3</sup>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	厂区新增一套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反应+A/O 反应+沉淀”工艺	厂区新增一套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本次新增（未建），处理生活污水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二级沉淀池 9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 140m <sup>3</sup>	新增 1 座二级沉淀池 50m <sup>3</sup>	本次新增 1 座 5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位于生产线 2#，已建
		地面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废气	有组织	水泥筒仓	8 套“布袋除尘装置” 27m 高排气筒 DA001-DA008	13 套“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11-DA015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建设内容	无组织	搅拌机进料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装置，27m高排气筒 DA009-DA010	3套“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16	布袋除尘器。 已建，本次新增1台搅拌机，配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骨料卸料粉尘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新增
		运输车辆扬尘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喷雾降尘，绿化，场地硬化等	新增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无	8m <sup>2</sup>	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	新建，位于厂区东侧
		绿化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风险	应急池	面积约64m <sup>2</sup>	面积约64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应急工程	应急联络设备：监控系统，消防设备：CO <sub>2</sub> 灭火器等、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应急联络设备：监控系统，消防设备：CO <sub>2</sub> 灭火器等、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在扩建生产线新增监控系统、CO <sub>2</sub> 灭火器	新增

#### 4、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3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依托主体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基本需要，电源安全可靠。	可行
2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可行
3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并新增二级沉淀池 50m <sup>3</sup> 。	可行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泥	石灰石、黏土、矿物等	粉状	70000	100800	+30800	2000	外购	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打
2	粉煤灰	矿物	粉状	10000	14400	+4400	800	外购	
3	矿粉	矿物	粉状	10000	14400	+4400	1000	外购	

										入筒仓
4	石子(小碎石)	石子	固体	250000	360000	+110000	9000	外购	料库	
5	江沙	沙子	颗粒	150000	216000	+66000	6000	外购		
6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丙烯酸 3-5%、甲基丙烯磺酸钠 8-10%、过硫酸铵 3-5%、聚氧乙烯基烯丙酯 8-10%、去离子水 70-80%	液体	10000	14400	+4400	40	外购	储料罐	
7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液体	0	1.2t/8年	+1.2t/8年	0	外购	仓库	

注：1、全厂料库总面积为 7600m<sup>2</sup>，堆放高度按 2.5m 计，则料库堆放容积为 19000m<sup>3</sup>，料库用于堆放石子及江沙，全厂江沙最大储存量为 6000t，石子最大储存量为 9000t，每 5 天补充石子及江沙，则储存场地及料库周转频率满足项目生产。

2、全厂设备维护按每 8 年整体检修一次。其中现有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 0.8t/8 年，扩建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 0.4t/8 年。

表 2-5 用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增减量	备注
水 (t/a)	36800	52316	+15516	/
电 (万千瓦时/a)	120	180	+60	/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质	毒理毒性
细骨料	细骨料是与粗骨料相对的建筑材料，细骨料是一种直径相对较小的骨料。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粒径在 4.75mm 以下的骨料称为细骨料。	不燃不爆	无毒
粉煤灰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O、Fe <sub>2</sub> O <sub>3</sub> 、CaO、TiO <sub>2</sub> 等。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到灰黑色之间变化。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不燃不爆	无毒
矿粉	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不燃不爆	无毒
水泥	粉状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	不燃不爆	无毒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PCA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具有梳型结构，掺入新拌混凝土后，减水剂所带的极性阴离子活性基团如-SO <sub>3</sub> <sup>-</sup> 、-COO <sup>-</sup> 等通过离子键、共价键、氢键及范德华力等相互作用，紧紧地吸附在强极性的水泥颗粒表面，从而使水泥颗粒带电，阻止了相邻水泥颗粒的相互接近，增大了水泥与水的接触面积，使水泥充	不燃不爆	无毒

建设内容

	分水化，并且在水泥颗粒扩散的过程中。释放出凝聚体所包含的游离水，改善了和易性，减少了拌水量。					
润滑油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2.92g/cm <sup>3</sup> ，粘度600~1200cps/25°C，应用于齿轮、轴承等机械运动部位的润滑、防护，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			
<b>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7。						
<b>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	数量 (台/套)			生产厂家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搅拌机	4.5 方	2	3	+1	南方路机，本次扩建新增一台 3 方型号的搅拌机
2	搅拌车	/	4	4	0	星马汽车
3	装载机	T50K	2	2	0	柳工
4	空压机	/	2	3	+1	上海福盛
5	水泥筒仓	400T	4	6	+2	南方路机，本次扩建新增 2 台 200T 水泥筒仓
6	矿粉筒仓	300T	2	4	+2	南方路机，本次扩建新增 2 台 200T 矿粉筒仓
7	粉煤灰筒仓	300T	2	3	+1	南方路机，本次扩建新增 1 台 200T 粉煤灰筒仓
8	储料罐	10t	2	4	+2	本次扩建新增 2 座 10t 储料罐
<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 60 人，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b>8、给排水工程</b>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清洁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喷雾用水。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2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则项目进入产品水量需要 12000t/a，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厂区地面清洁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 9864/a，因此工艺用水需要增加新鲜水 2136t/a。12000t/a 水全部进入产品，随产品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 1 台搅拌机设备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水量为 1t/次，年工作 300 天，则冲洗设备年用水量为 300t，取排水系数为 0.9，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70t/a，主要污染物 SS 浓度为 1500mg/L。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③厂区地面清洁用水</p> <p>本项目作业区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清洁面积按照 60%计算，冲洗用水按 0.5t/100m<sup>2</sup>·d，则年冲洗用水量 900t。取排水系数为 0.9，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810t/a，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p> <p>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需对混凝土、骨料、装载车进行冲洗，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根据混凝土装载车辆的载重能力（每辆 24t）进行核算，运转时项目厂内平均车流量为 122 车次/d（61 辆/d 空载，61 辆/d 重载），每次冲洗废水用量约为 0.3t/辆，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0980t/a，取排水系数为 0.8，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8784t/a，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⑤喷雾用水</p> <p>为了有效防止料库和路面扬尘，料库及厂区内需要设置喷雾、喷淋装置来保持地面的湿度，减少起尘和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系统用水量以 0.5m<sup>3</sup>/h 计，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1200t/a。喷雾废水由物料带走一部分，另一部分自然蒸发，不外排。</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15516t/a，生产废水经 2#二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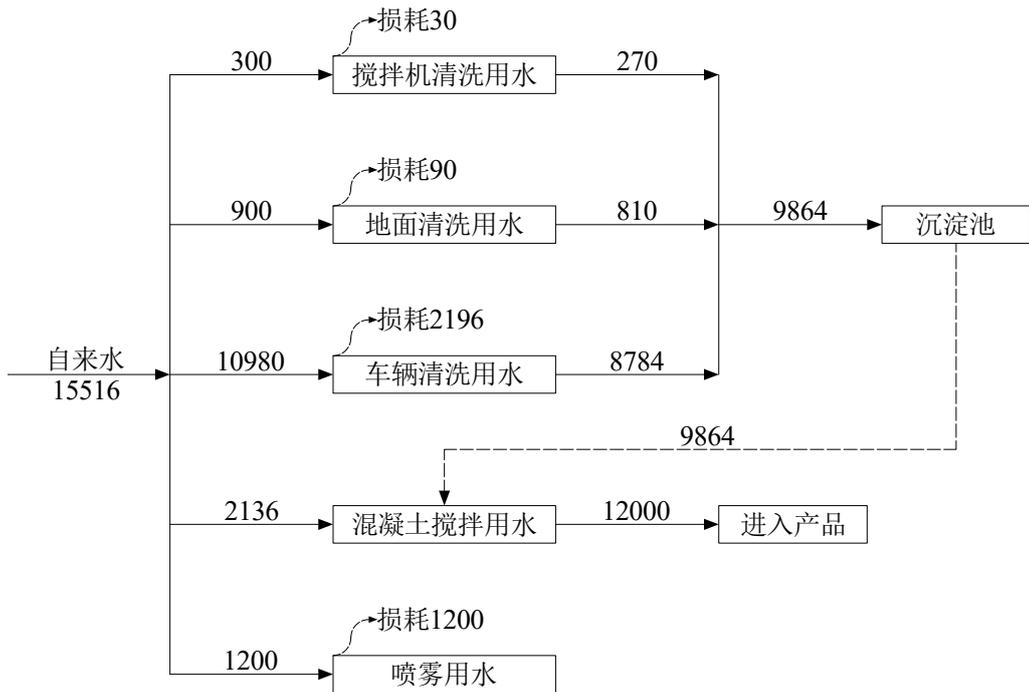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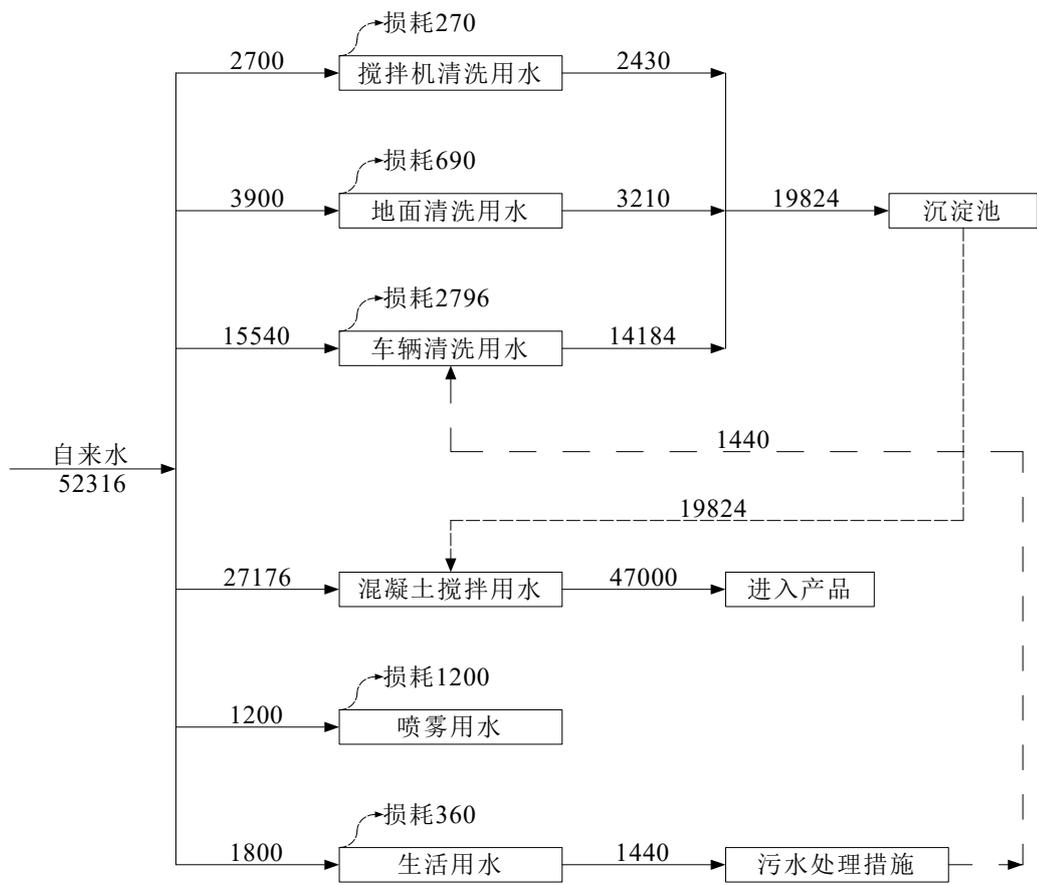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10、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呈不规则形状，包括 1#生产线、2#生产线等，搅拌投料筒仓功能布局布置紧密，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混凝土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东南侧为南京伊兰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场地，目前厂房已停用，地块内道路目前为嘉沃鸿运输车辆使用。

##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喷淋喷雾降尘	3	/	增湿降尘	新建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配套	18	6 套	处理效率 99%	新建，已建成
废水	二级沉淀池	1	70m <sup>3</sup>	/	新建，已建成
	化粪池	/	15m <sup>3</sup>	/	依托现有
	厂区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1 套	/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	降噪≥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增加部分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	安全暂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2	8m <sup>2</sup>	安全暂存	新建
风险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物资	5	/	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2	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废气废水排放口、固废仓库设置标识标牌等。	/	部分依托，新建
合计		34	-	-	-

## 12、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 2-9 项目依托可行性表

类别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已占用	剩余能力	本项目拟占用	是否可行
贮运工程	仓库 1	18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区域供水				可行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				可行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5m <sup>3</sup>	3m <sup>3</sup>	12m <sup>3</sup>	0m <sup>3</sup>	可行，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人数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6m <sup>2</sup>	14m <sup>2</sup>	0.3m <sup>2</sup>	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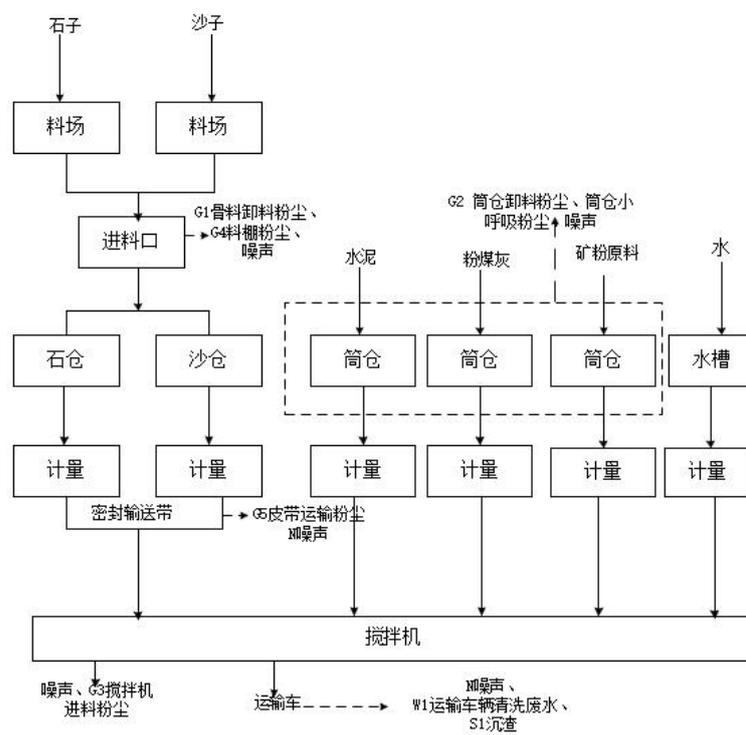
### 1、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基本建成，无需进行土建，设备已基本安装。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 2、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不合格退回商家，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

购。

(2) 石子、砂进料、计量：骨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后在料库内备用，骨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此工段产生 G1 骨料卸料粉尘、G4 料棚粉尘、运输车辆扬尘、G5 皮带运输粉尘以及 N 噪声。

(3) 粉料进料：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送至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此工序会产生罐车进料粉尘。

(3) 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本项目搅拌进料通过皮带输送，传送带为全封闭模式，搅拌过程均为密闭式，因此搅拌过程中主要污染为机械运行噪声、G2 筒仓卸料粉尘、筒仓小呼吸粉尘、G3 搅拌机进料粉尘。

(4) 装车外运：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5) 设备和车辆清洗：搅拌机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运输车辆定期需要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产生 W1 清洗废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二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S1 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砂、石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2-10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卸料扬尘	颗粒物
	G2	筒仓卸料粉尘	颗粒物
	G3	搅拌机进料粉尘	颗粒物
	G4	料棚粉尘	颗粒物
	G5	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	筒仓小呼吸粉尘	颗粒物
	/	罐车进料粉尘	颗粒物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	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	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W1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固废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废滤袋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镭裕大道9号，租赁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进行生产。

####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2017年9月建设，建设“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拌砂浆50万吨。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并于2015年12月29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栖环表复【2015】061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成，2018年1月30日通过了项目废气和废水的竣工环保验收。

#### (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2020年4月9日，首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至2025年4月8日，登记编号：91320113682537576X001W。

### 二、现有项目营运期

####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混凝土	50 万吨	2400
2	预拌砂浆	90 吨	2400

注：预拌砂浆用于清洁泵机，防止堵塞。泵机每10天清洗一次，每次所需砂浆量约2m<sup>3</sup>，即3t，则全年使用量为90t/a。清洁完成后进入搅拌机，继续作为原料生产混凝土。

#### 2、主体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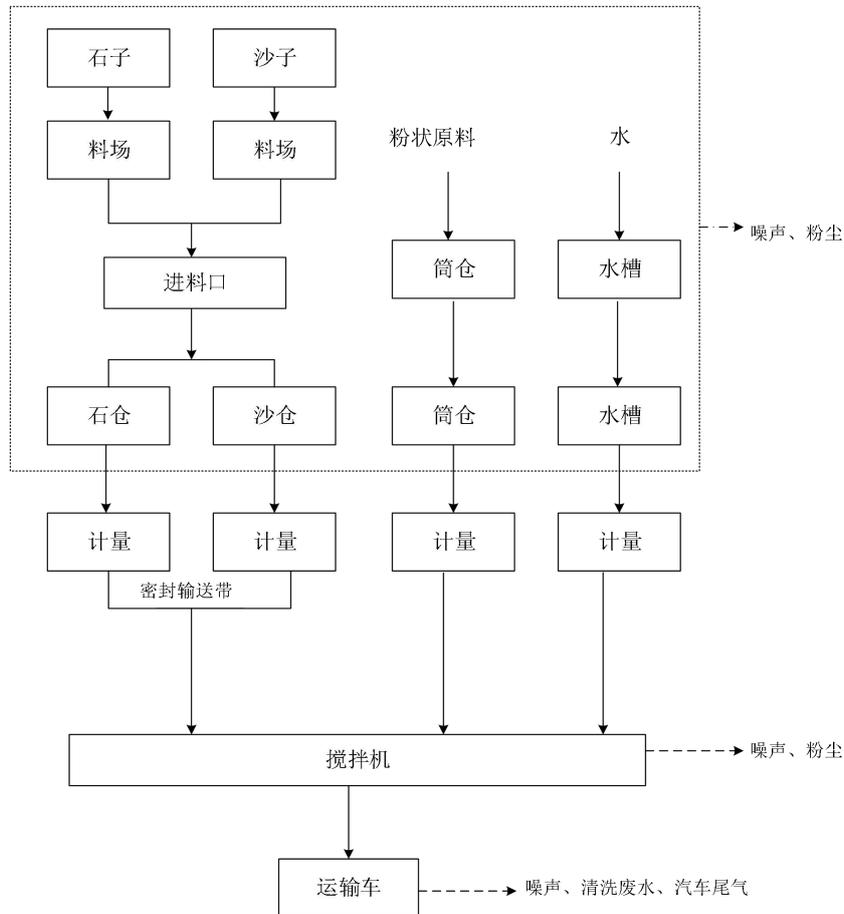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与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和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2) 检验控制：将水泥、沙、石、粉煤灰原料储存，外购的成品外加剂加入外加剂槽。包括骨料准备和粉料准备，骨料由运输车辆运至生产车间骨料料场，堆场密闭；粉料由封闭罐车运至厂内，管道泵风送入筒仓。此工段产生骨料卸料粉尘、罐车进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仓呼吸粉尘及运输车辆噪声。

(3) 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本项目搅拌进料及搅拌过程均为全密闭式，因此搅拌过程中主要污染为机械运行噪声和搅拌进料粉尘。

(4) 装入搅拌机：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5) 设备和车辆清洗：搅拌机在暂停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运输车辆定期需要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二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砂、石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 三、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 1、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 (1)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和饮食油烟。

**筒仓粉尘：**现有项目产生的粉料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封闭式，产生的筒仓粉尘（现有项目共设置 8 个筒仓）在其顶部出气口处装有一对一的负压式布袋脉冲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搅拌机粉尘：**石子、砂子通过皮带送至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原料通过与搅拌楼连接的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楼内，计量后的原料添加外加剂和水在搅拌楼内进行搅拌，该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现有项目共设置 2 个搅拌机，搅拌楼密闭，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饮食油烟：**项目 60 名员工厂内用餐，产生的饮食油烟经净化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楼顶达标排放。

B 无组织废气：车辆运输起尘、料场起尘

**车辆运输起尘：**车辆在厂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也会扬起粉尘，厂区内道路铺设了水泥路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料场起尘：**砂石料场为全封闭料场，采取洒水抑尘，且加强管理，防止物料堆存过多溢出堆料棚。

表 2-12 现有项目筒仓粉尘排放及除尘器设置情况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气筒 H1-H8	筒仓粉尘	1300/个	2.73×8	0.00546×8	27	间歇

排气筒 H9-H10	搅拌机粉尘	4000/个	12×2	0.024×2	27	间歇
合计	/	/	45.84	0.092	/	间歇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其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每年收集清运一次，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管网接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生活污水 1440t/a	COD	400	0.576	50	0.0720	近期由周边农户每年收集清运一次，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288	10	0.0144	
	NH <sub>3</sub> -N	30	0.043	8	0.0115	
	TN	45	0.065	20	0.0288	
	TP	4	0.006	4	0.0058	
	动植物油	10	0.014	1	0.00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装载机、空压机高噪声设备，主要防治措施隔音减振降噪处理。

###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由于现有项目设备未进行维修，故现有项目实际无危险废物产生，未建危废暂存间。

## 2、污染达标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委托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编号：NJYC/HJ202310018），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现有项目达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现有项目检测，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烟道风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2023.10.31	H1 排气筒（筒仓）	3286	5.4	0.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2 排气筒（筒仓）	3276	5.5	0.02
H3 排气筒（筒仓）	3302	2.7	0.01
H4 排气筒（筒仓）	3187	5.9	0.02
H5 排气筒（筒仓）	3124	6.8	0.02
H6 排气筒（筒仓）	3124	6.8	0.02
H7 排气筒（筒仓）	3194	6.5	0.02
H8 排气筒（筒仓）	3231	4.7	0.02
H9 排气筒（搅拌机）	3019	3.0	0.01
H10 排气筒（搅拌机）	3207	4.2	0.01
执行标准		10	/
监测结果		达标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厂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10.31	颗粒物	0.203	0.380	0.349	0.338	0.5
监测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颗粒物排放限值；混凝土搅拌站水泥仓筒、粉煤灰仓筒、砂石料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限值。

### （2）废水

根据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编号：NJYC/HJ202310018），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指标	检出限	平均值	
		沉淀池总出口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	8.3	6.5-8.5
悬浮物	-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2	10
化学需氧量	4	5	60

结果说明：达标。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现有沉淀池回用水，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 （3）噪声

根据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编号：NJYC/HJ202310018），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1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3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t/a**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综合利用方式
沉淀池沉渣	/	30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	45.75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9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	2.34		委托江苏易联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废油脂	/	0.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		

注：①一般工业固废类别及代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执行。

**3、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总量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2	0.092
	无组织 颗粒物	0.25	0.25
废水	废水量	0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总氮	0	0
	动植物油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该区域污水管网未接通。

4、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执行情况

表 2-2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验收要求	实际建成、落实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p>(一)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4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 万 m<sup>2</sup>(其中行政办公楼 500m<sup>2</sup>、生产厂房和库房共 9000m<sup>2</sup>、辅房 500m<sup>2</sup>)，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预拌砂浆 50 万吨。项目外购水泥、粉煤灰、石子、江沙、外加剂等成品原料，经检验控制、计量配料、搅拌、检验合格后装车外运，不储存。本项目整个搅拌过程均应为封闭作业，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必须使用成品外加剂，不得现场配制。项目产品应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p>	<p>(1) 已落实，与现有环评、验收保持一致。搅拌过程为密闭作业，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添加配置好的外加剂。</p>
	<p>(二) 项目排水应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应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不设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区域实现接管，应将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项目排水应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自建的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理由周边农户每年清运一次，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三).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集中供热设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烟口位置和朝向，不得扰民，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项目共设 8 个筒仓，项目水泥、砂石等原料遮盖后运入，砂石堆场应为全封闭场地，堆墙高 5m，并安排专人洒水加湿、降尘。项目所有粉料输送、计量、投料、混合、搅拌等全过程均须为全封闭式作业。各筒仓、搅拌楼顶部均应加装除尘效率 99.8%以上的负压式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粉尘经集气系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27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此外，项目原料运输、卸车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需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扬尘的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区内绿化，同时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未自建锅炉，采用电，为清洁能源，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8 个筒仓经除尘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应排放限值，项目所有粉料输送、计量、投料、混合、搅拌等全过程均须为全封闭式作业。</p>
	<p>(四)项目搅拌楼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间内，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处理，合理规划建设厂区，减轻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根据例行监测报告，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限值。	
	(五)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食堂厨余、清理出的废油脂等禁止直接外排,须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回收后并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排放。	已落实,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江苏易联端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得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应按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员工环保安全教育。	已落实
	(七)项目施工前15日须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问题,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施工废水按环评文件要求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尽量采取封闭施工,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 <b>(1) 存在问题</b> 1、现有项目中未核算喷雾用水量。 2、现有项目中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废气未核算。 3、扩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没有依法开展环评工作,本次补办环评手续。 <b>(2) 以新带老措施</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因该区域污水管网未接通，现有项目因职工生活污水（1440t/a）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待本次扩建新增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反应+A/O反应+沉淀）建设完成后，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用水。</p> <p>2、本项目核算全厂喷雾用水量。</p> <p>3、本项目补充全厂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废气核算。</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2024年南京市SO<sub>2</sub>、NO、PM<sub>10</sub>、PM<sub>2.5</sub>、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38天。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限值见下表。</p>					
	<b>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值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p>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p> <p>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治：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p> <p>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p> <p>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南京伊兰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临时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利用现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与项目距离为 0.82km，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是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为 0.96km。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N	0.82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N	0.96km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如下。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区内	5	
H <sub>2</sub> S	/	/	企业边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	/	企业边界	1.5	
臭气浓度	/	/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清洁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 1#、2#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待管网接通后达接管标准远期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农场河排入长江，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现有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关限值标准。

**表 3-4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	6.0-9.0
悬浮物	--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标准来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清洁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 3-5 回用水（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b>		
	污染物	标准值	
	pH 值	6.5-9.0	
	氨氮	5	
	BOD <sub>5</sub>	10	
	标准来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b>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远期） 单位：mg/L</b>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3、厂界噪声标准</b>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评价区域属于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b>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b>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b>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表 3-8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量	接管排放增减量、固废为产生量	
		审批许可排放量/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废水为接管量)	产生量(固废为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2	0.092	32.78	32.452	/	0.328	0	0	0.42	+0.328
	无组织	颗粒物	0.25	0.25	8.112	32.5065	/	1.115	0	0	1.365	+1.1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9	0	0	0	0	0	9	0	0
		废油脂	0	0.05	0	0	0	0	0	0.05	0	0
	一般固废	水处理污泥	0	0	2.304	0	0	0	0	2.304	0	+2.304
		沉淀池沉渣	0	300	14.4	0	0	0	0	314.4	0	+14.4
		除尘灰	0	45.75	31.6	0	0	0	0	77.35	0	+31.6
		废滤袋	0	0	0.5	0	0	0	0	0.5	0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5	0.01	0	0	0	0	0.501	0	+0.01
		废润滑油桶	0	0.1	0.004	0	0	0	0	0.104	0	+0.004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01	0	0	0	0	0.01	0	+0.01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总量考核因子: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

(1) 废气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项目废气审批许可排放量为: 有组织颗粒物: 0.092t/a, 无组织颗粒物: 0.25t/a。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328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115t/a。

本次扩建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328t/a, 无组织颗粒物 1.115t/a, 合计颗粒物 1.443t/a, 需要进行总量申请, 污染物排放量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2)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处理率 100%, 不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南京三江口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无需土建工程建设,本次新增设备已基本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做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1) 废气源强(正常工况)</p> <p>①骨料卸料粉尘 G1</p> <p>项目所用的骨料储存在料场内封闭的料库内,骨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后,料库门开启,卸料过程中产生砂石扬尘,企业通过喷雾降尘,卸料完毕后关闭仓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砂和粒料贮存排放因子,送料上堆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kg/t(装料),本扩建项目骨料用量为 17.6 万 t/a,运输车载重量以 24t 计,每次装卸时间以 2min/次,每天约 25 次,年均 300 天卸料时间计算,则卸料时间为 250h,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3.52t/a。骨料堆棚为密闭设计,仅留一面设置大门供车辆进出,在卸料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降低骨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雾降尘一般可降低 80%的粉尘,外排的粉尘通过厂区洒水降尘进一步去除,去除效率为 80%,则骨料卸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08t/a,排放速率为 0.5632kg/h。</p> <p>②筒仓小呼吸粉尘</p> <p>罐装车运至厂内,利用气泵管道输送至筒仓,筒仓中的物料在进出料过程中,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中的少量颗粒物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且因昼夜温差等原因,本项目筒仓内也会产生小呼吸粉尘,筒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筒顶呼吸口。因筒仓小呼吸粉尘产生量较小,筒仓小呼吸粉尘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③筒仓卸料粉尘 G2</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储存,厂区共 5 个粉料筒仓(其中 2 个贮存水泥,规格为 200t; 1 个贮存粉煤灰,规格为 200t; 2 个贮存矿粉,规格为 200t)。</p>

外购粉状原料通过罐车运输，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筒仓储存，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中的粉状原料会产生卸料粉尘。

5个筒仓仓顶分别设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1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以99%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卸料）。水泥年用量共30800t，全部进入产品计，筒仓卸料粉尘共产生粉尘 $3.696\text{t}/\text{a}$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水泥筒仓，每个水泥筒仓的容量为200t，则每个筒仓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848\text{t}/\text{a}$ ，年装卸次数约77次，每次卸料时间以3h计，则单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231h，分别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个仓顶25m高DA0011-DA0012排气筒排放，单个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0185\text{t}/\text{a}$ ，排放速率均为 $0.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

矿粉年用量为4400t，全部进入产品计。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矿粉筒仓，每个矿粉筒仓的容量为200t，则每个筒仓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264\text{t}/\text{a}$ ，年装卸次数约11次，每次卸料时间以3h计，则矿粉年卸料时间共为33h，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25m高DA013-DA014排气筒排放，单个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0026\text{t}/\text{a}$ ，排放速率均为 $0.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

粉煤灰年总用量为4400t，全部进入产品计。本项目设置1个粉煤灰筒仓，筒仓容量为200t/个，年装卸次数约22次，每次卸料时间以3h计，则粉煤灰年卸料时间共为66h，粉煤灰筒仓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528\text{t}/\text{a}$ ，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25m高DA015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0053\text{t}/\text{a}$ ，排放速率均为 $0.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

#### ④搅拌机进料粉尘 G3

混凝土搅拌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集料斗，下层为搅拌仓。由于骨料粒径较大且配料过程中采用水喷雾抑尘，输送的骨料中保持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搅拌过程成密闭状态，且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湿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做详细评述。

本工段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凝土约 $220000\text{t}/\text{a}$ ，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8.6\text{t}/\text{a}$ 。本项目新增1台搅拌机，搅拌机顶部设置一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及皮带传送，收集效率以 98%计，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28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排放浓度为 8.67mg/m<sup>3</sup>。进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2t/a，排放速率为 0.212kg/h。

#### ⑤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原料、产品进出厂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该过程中道路扬尘会对项目周边及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p^l=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sub>p</sub>—道路扬尘量，kg/km·辆；

Q<sub>p</sub><sup>l</sup>—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

L—运输距离，km/辆；

Q—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厂区内的行驶距离平均按 80m 计，根据原料用量与产品产量预估，厂区平均每天进出空车、满载车辆各约 61 辆，空车重约 6t，重车重约 30t。本项目全年运输商品混凝土 22 万 t/a，沙子、石子和粉料等原料年运输量为 21.56 万 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运输车装载能力为 24t/车，则混凝土运输车辆约为 9167 辆次/年，31 辆次/天，则沙子、石子和粉料运输车辆约为 8983 次/年，约为 30 辆次/天，因此本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61 辆次。

现有项目全年运输混凝土 50 万 t/a，沙子、石子和粉料等原料年运输量为 49 万 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运输车装载能力为 24t/车，则混凝土运输车辆约为 20834 辆次/年，70 辆次/天，则沙子、石子和粉料运输车辆约为 20417 辆次/年，约为 68 辆次/天，因此现有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138 辆次。

以速度 15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 kg/km·辆

项目	0.1(kg/m <sup>2</sup> )	0.2(kg/m <sup>2</sup> )	0.3(kg/m <sup>2</sup> )	0.4(kg/m <sup>2</sup> )	0.5(kg/m <sup>2</sup> )	0.6(kg/m <sup>2</sup> )
空车	0.104	0.172	0.23	0.283	0.332	0.378
重车	0.409	0.674	0.902	1.11	1.303	1.486
合计	0.513	0.846	1.132	1.393	1.635	1.864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sup>2</sup> 计，空车行驶扬尘量为 0.172kg/km·辆，重车行驶扬尘量为 0.674kg/km·辆，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1.228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安装喷淋设施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0%，则本项目道路汽车扬尘排放量为 0.123t/a；则现有项目道路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2.792t/a，扬尘排放量为 0.279t/a。则全厂道路汽车扬尘排放量为 0.402t/a，排放速率为 0.1489kg/h，无组织排放于厂区内进出料运输区域。

#### ⑥罐车进料粉尘

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封闭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风送入筒仓，进料过程密闭负压，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 ⑦料棚粉尘

在贮存砂石骨料料棚时定期对骨料进行喷雾降尘，用皮带输送前下料区为密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是粒径较小的沙粒和碎石，故起尘量也较小，砂石集料应当采用封闭方式进行贮存堆放，配置喷雾设施减少扬尘。

#### ⑧皮带运输粉尘 G5

砂石骨料通过皮带转运搅拌机内，物料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扩建项目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因此，输送过程的产生粉尘量非常小。故输送过程中粉尘量均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⑨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中可能会有少量危废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为包装密封等原因挥发至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于全厂的危废仅为废油及废油桶，危废产生

量很小，挥发性气体的产生量极小，经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

⑩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配套的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厌氧反应+A/O 反应+沉淀”工艺，会产生恶臭性污染，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等。恶臭影响程度与污水停流的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气象条件有关。

参考《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3 其他行业污染源氨排放系数推荐值，污水处理厂氨排放系数为 0.003g NH<sub>3</sub>/m<sup>3</sup>。废水量 1440m<sup>3</sup>，经计算，氨产生量约为 0.00000432t/a。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相关问题的探讨》（刘雅洁），H<sub>2</sub>S 排放源强约为氨气的 10%，则 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00000432t/a。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厂区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产生量极小，通过加盖密封、绿化隔离、定期除臭后，臭气浓度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且本项目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本次按最不利影响，即全部失灵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00	8	1	≤1	停工
2	DA012		颗粒物	800	8	1	≤1	停工
3	DA013		颗粒物	800	8	1	≤1	停工
4	DA014		颗粒物	400	4	1	≤1	停工
5	DA015		颗粒物	400	4	2	≤1	停工
6	DA016		颗粒物	867	10.4	1	≤1	停工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设施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运行时间h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储存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系数法	231	10000	1.848	8	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185	0.0800	8.000	10	DA011
储存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系数法	231	10000	1.848	8	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185	0.0800	8.000	10	DA012
储存	矿粉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33	10000	0.264	8	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026	0.0800	8.000	10	DA013
储存	矿粉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33	10000	0.264	8	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026	0.0800	8.000	10	DA014
储存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系数法	66	10000	0.528	8	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053	0.0800	8.000	10	DA015
搅拌	搅拌机	颗粒物	系数法	2700	12000	28.028	10.38	8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28	0.104	8.67	10	DA016

有组织排放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11	颗粒物	8.00	0.08	0.0185
2	DA012	颗粒物	8.00	0.08	0.0185
3	DA013	颗粒物	8.00	0.08	0.0026
4	DA014	颗粒物	8.00	0.08	0.0026
5	DA015	颗粒物	8.00	0.08	0.0053
6	DA016	颗粒物	8.67	0.104	0.28

**B、无组织废气**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骨料卸料扬尘、搅拌机进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罐车进料粉尘、皮带运输粉尘。

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0.141	0.563	800	50	16	5	250
搅拌机进料	颗粒物	0.572	0.212	1000	67	15	/	2700
运输车辆	颗粒物	0.402	0.149	1000	67	15	/	2700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328
2	无组织	颗粒物	1.115
3	合计	颗粒物	1.443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DA011	119.087123	32.235626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12	119.087152	32.235557	25	0.3	25	
DA013	119.087127	32.235523	25	0.3	25	
DA014	119.087072	32.235480	25	0.3	25	
DA015	119.087074	32.235666	25	0.3	25	
DA016	119.087259	32.235526	15	0.3	25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筒仓呼吸口与脉冲布袋除尘器直接连接，收集效率 100%，筒仓呼吸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1~DA015 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搅拌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6，收集效率 98%。

骨料卸料粉尘在车间内喷雾降尘措施降低骨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安装喷淋设施以减少道路扬尘。

皮带运输粉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在贮存砂石骨料时定期对骨料进行喷雾增湿抑尘；料棚在密闭的料棚里，产生的料棚粉尘用喷雾减少扬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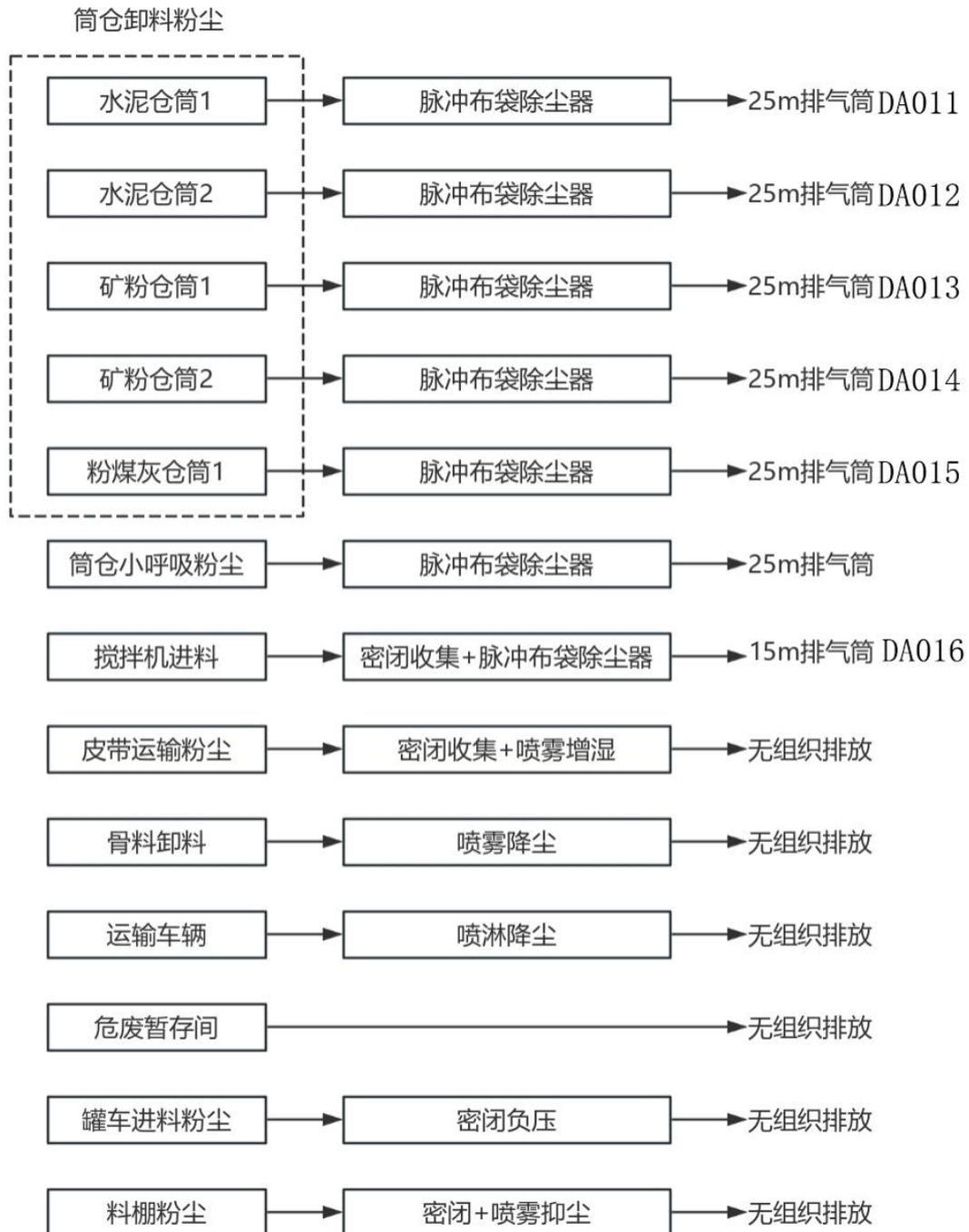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1) 工艺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脉冲布袋收尘器主要依靠以下几方面的作用：**a、重力沉降**：含尘气体进入布袋收尘器时，颗粒较大、比重较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b、筛滤**：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特别是粉尘在滤料沉积到一定厚度后，形成所谓的“粉尘初层”，这种筛滤作用更为显著。**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布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之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热时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达到除尘的效果。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9%是可行的。

### (2) 可行技术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技术。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的筒仓排气筒高度为 25m，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经计算，筒仓的烟气排放速度为 9.9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有组织（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DA013）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DA014）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DA015）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DA016）	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1次/季度	
	厂内	颗粒物	1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5）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p> <p>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骨料卸料扬尘、搅拌机进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罐车进料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对于无组织废气，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 <p>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够及时排出车间外；</p> <p>②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关注收集废气效果；</p> <p>③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事故防范意识；</p> <p>④料场全封闭，并增加喷雾设施，保持物料湿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p> <p>⑤厂房四周围墙设置喷雾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过水设施；</p> <p>⑥设置洗车平台、出入口过水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p> <p>⑦定期对厂界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厂界达标；</p> <p>⑧厂内设置专人负责清扫、洒水喷淋，对运输车辆和装卸加强操作规范，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排放。</p>			
<p>（6）达标排放分析</p> <p>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筒仓小呼吸粉尘、罐车进料粉尘、料棚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废气收集效率分析</p> <p>（1）骨料装卸</p> <p>本项目骨料卸料区域位于封闭的料库内，骨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后，料库门开启，由货车卸斗，卸料完毕后关闭仓门；卸料过程中通过喷雾降尘，减少粉尘逸散。骨料堆棚为密闭设计，仅在一面设置大门供车辆进出，在卸料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降低骨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排的粉尘通过厂区洒水降尘进一步去除。卸料点喷雾降尘一般可降低80%的粉尘，厂区洒水降尘去除效率约为80%。</p>				

骨料通过皮带输送，皮带前下料区采用密闭料斗，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在料库内，本项目定期对料库进行喷雾降尘，可减小料库粉尘排放。

#### (2) 骨料运输

砂石骨料通过皮带转运至搅拌机内，物料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廊道壁上，随重力回落至料库。输送过程的粉尘收集率以 100%计是可行的。

#### (3) 粉料入仓

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封闭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风送入筒仓，进料过程密闭负压，粉尘产生量极少。粉料入仓过程的粉尘收集率以 100%计是可行的。

#### (4) 搅拌机进料粉尘

混凝土搅拌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集料斗，下层为搅拌仓，此时的骨料和粉状物料在下落过程由于落差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骨料粒径较大且配料过程中采用水喷雾抑尘，输送的骨料中保持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搅拌过程成密闭状态，且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本工段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本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在搅拌仓侧边设置一根废气收集管道引入搅拌机顶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粉尘收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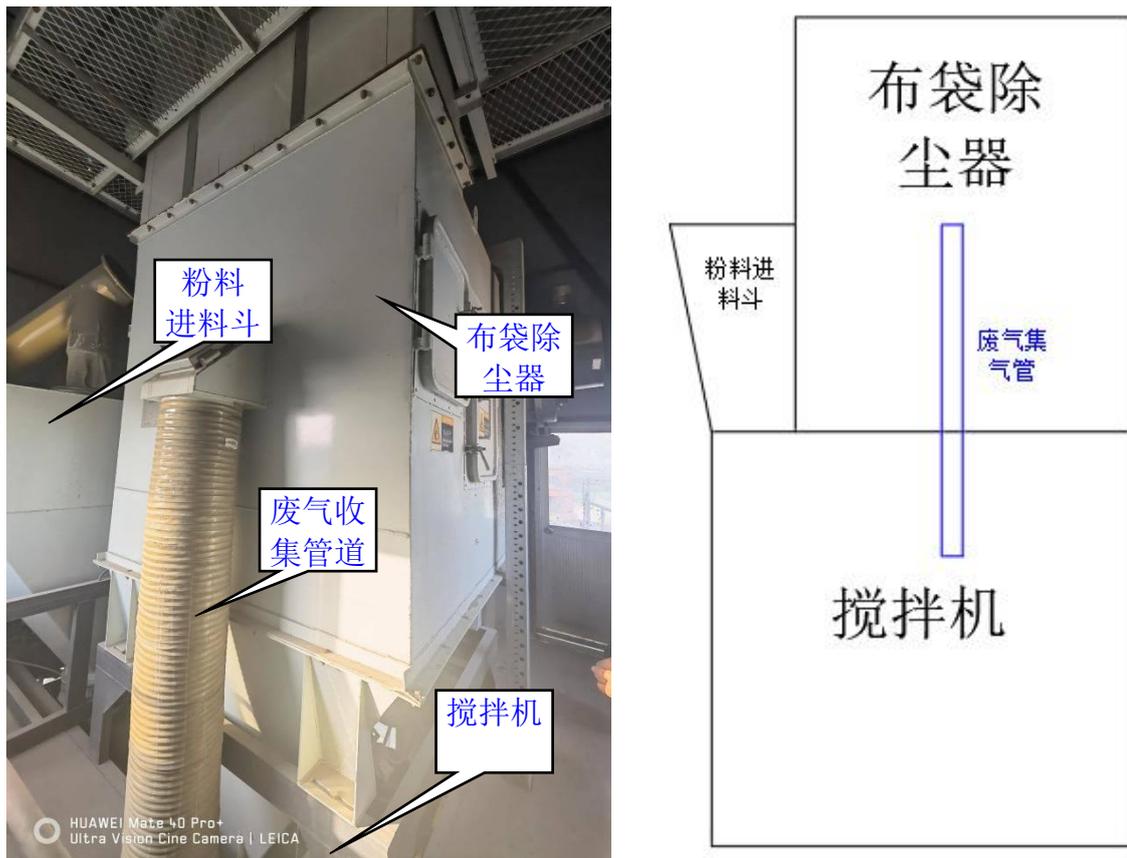


图 4-2 搅拌车间废气收集措施示意图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清洁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喷雾用水，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2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则项目进入产品水量需要 12000t/a，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厂区地面清洁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 9864t/a，因此工艺用水需要增加新鲜水 2136t/a。12000t/a 水全部进入产品，随产品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站 1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水按 1t/次计算，则冲洗设备年用水量为 300t，取排水系数为 0.9，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70t/a，主要污染物 SS 浓度为 1500mg/L。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作业区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清洁面积按照 60%计算，冲洗用水按 0.5t/100m<sup>2</sup>·d，厂区地面清洁用水用水 3t/d，年工作 300d，则年冲洗用水量 900t。取排水系数为 0.9，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810t/a，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 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需对混凝土、骨料装载车进行冲洗，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根据混凝土装载车辆的载重能力（每辆 24t）进行核算，运转时项目厂内平均车流量为 122 车次/d（61 辆/d 空载，61 辆/d 重载），每次冲洗废水用量约为 0.3t/辆，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0980t/a，取排水系数为 0.8，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8784t/a，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⑤喷雾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料库和路面扬尘，料库及厂区内需要设置喷雾、喷淋装置来保持地面的湿度，减少起尘和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系统用水量以 0.5m<sup>3</sup>/h 计，则喷洒用水量约为 1200t/a。喷雾废水由物料带走一部分，另一部分自然蒸发，不外排。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搅拌机清洗废水	270	系数法	SS	1500	0.405	二级沉淀池	/	/	回用于生产工序	/	/
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810	系数法	SS	1500	1.215		/	/		/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8784	系数法	SS	1500	13.176		/	/		/	/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远期）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m <sup>3</sup> /a)	COD	400	0.5760	化粪池、隔油池	180	0.2592	接管至龙
	SS	300	0.4320		120	0.1728	

	氨氮	30	0.0432		12	0.0173	潭污水处理厂
	总氮	50	0.0720		50	0.0720	
	总磷	4	0.0058		4	0.0058	
	动植物油	60	0.0864			0.1008	
龙潭污水处理厂 (1440m <sup>3</sup> /a)	COD	180	0.2592	污水处理设施	50	0.0720	农场河
	SS	120	0.1728		10	0.0144	
	氨氮	12	0.0173		5	0.0072	
	总氮	50	0.0720		15	0.0216	
	总磷	4	0.0058		0.5	0.0007	
	动植物油	70	0.1008		1	0.0014	

## 2、废水治理设施

### A、二级沉淀池工作原理：

包括一个澄清器，澄清器设有一个池体，池体的内部从垂直上分设澄清区、分离区、储存区和浓缩区，池体底部的污水进水管经池体底板进入池体，进水管顶部设有中心导流筒，池体的底部的设有污泥斗，污泥斗内设有排泥管，排泥管与排泥泵连接，池体内设有刮泥桥，池体外围的环周设有出水堰板，其特征在于：在池体外围的刮泥桥上设有若干组回流污泥刮板，在刮泥桥上固定污泥导管，污泥导管末端设在池体中心的污泥斗上方，污泥导管前端设在回流污泥刮泥板上。

项目拟采用的二级沉淀池技术性能见下表。

**表 4-11 二沉池技术性能一览表**

项目	SS (mg/L)
设计进水水质	1200-2000
设计出水水质	24-40

二级沉淀池应用较为广泛，出水水质较稳定。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2.88t/d，企业设置二级沉淀池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50m<sup>3</sup>/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且搅拌机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是可行的。

### B、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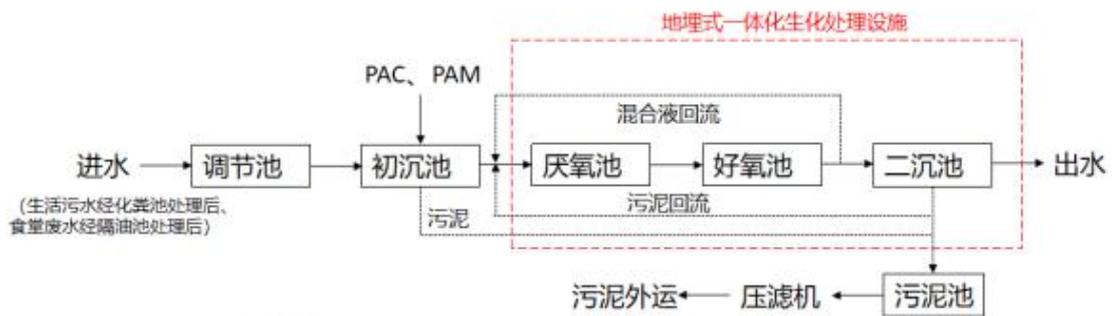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调节池:** 调节水量、pH, 进入调节池的水还含有一定的悬浮物, 为避免悬浮物沉淀减少沉淀池容积, 故在调节池中加入曝气设备进行搅拌。

**初沉池:** 加入 PAC、PAM 絮凝沉淀药剂, 去除废水中大颗粒杂质, 在初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减少水中悬浮物的含量, 上层清水排放, 下层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池。

**厌氧池:** 初沉池出水进入厌氧池, 废水在厌氧池中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 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 从而将废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水解酸化反应根据微生物种类大致可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厌氧阶段, 复杂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先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水解为小分子、溶解性有机物, 然后渗入细胞体内, 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酸、醇类、醛类等, 这个阶段主要产生较高级脂肪酸。第二阶段为缺氧阶段, 缺氧阶段产氢产乙酸阶段, 在产氢产乙酸细菌的作用下, 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种有机酸被分解转化成乙酸和 H<sub>2</sub>。

**好氧池:** 废水经厌氧池后自流到好氧池, 在好氧池存在好氧微生物及硝化菌, 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 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 NH<sub>3</sub>-N 氧化为 NO<sub>3</sub><sup>-</sup>,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厌氧池。

**二沉池:** 经过 A/O 生物工艺净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再次澄清沉淀, 出水即可达标, 底部污泥进入污泥池中。

**污泥池:** 主要作用是将初沉池和二沉池出泥进行浓缩处理, 通过重力搅拌加速污泥固液初步分离, 快速降低污泥含水率, 减少进入污泥压滤系统的污泥水量, 减轻压滤机工作负荷, 提高压滤机使用效率。

**压滤机:** 絮凝浓缩后的污泥首先进入重力脱水区, 大部分游离水在重力的作用下通过滤带被滤除; 随着滤带的运行, 污泥进入由两条滤带组成的楔形区, 两条滤带对污泥实施缓慢加压, 污泥逐渐增稠, 流动性降低, 过渡到压榨区; 在压榨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泥受到递增的挤压力和两条滤带上下位置交替变化所产生的剪切力的作用，大部分残存于污泥中的游离水和间隙水被滤除，污泥成为含水率较低的片状滤饼；上下滤带经卸料辊分离，凭借滤带曲率的变化利用刮刀将泥饼刮落，实现物料固液分离，而上下滤带经冲洗后重新使用，进行下一周期的浓缩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车辆清洗冲洗水质标准。

### 3、处理效率

#### A.二级沉淀池

根据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废水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NJYC/HJ202310018），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因此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 B.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数据表（青原、泰和）》，其中泰和县中龙乡中龙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其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2 泰和县中龙乡中龙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2021年10月12日	pH值（无量纲）	6.4
	悬浮物（mg/L）	17
	化学需氧量（mg/L）	55.36
	氨氮（mg/L）	1.74
	总氮（mg/L）	3.09
	总磷（mg/L）	0.368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数据表（青原、泰和）》具有类比可行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因此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压滤机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龙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91944	33.248333	144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龙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1]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4、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p>龙潭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潭产业园靖安镇联盟村，双纲河防护绿地西侧、龙北大道北侧，总设计规模为 16 万吨/天，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氧化沟—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天（第一阶段 2.5 万吨/天、第二阶段 2.5 万吨/天），远期建成 16 万吨/天，主要接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企业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的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适应性改造前禁止接收含有毒物质、重金属、高盐分、高浓度有机物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等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冲击的工业废水，以及未经消毒的医院废水、呈强酸/碱性腐蚀城市下水道的工业废水。龙潭污水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苏水许可[2014]74 号），排污口</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置在污水处理厂西侧农场河距离入江口 560 米处，坐标为东经 119°7'52"，北纬 32°14'10"，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农场河后最终流入长江。

### 2) 污水排放量

龙潭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16 万 t/d, 目前实际建成规模约 5 万 t/d, 余量 4.46 万 t/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4.8m<sup>3</sup>/d, 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11%, 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较小, 污水处理厂余量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污水排放水质

龙潭污水厂一期工程仅接收生活污水和企业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的一般工业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污染物浓度较低,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 从水质上说, 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5、回用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不新增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每年收集清运一次, 用于农田施肥;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套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的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总水量约 16980t/a, 需水量较大, 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清洗运输车辆, 从水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根据前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要求, 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2)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用水、厂区地面清洁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量约 12000t/a,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9864t/a, 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清洗运输车辆, 从水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根据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废水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 NJYC/HJ202310018),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要求, 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6、废水监测要求

本次扩建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处理后回用, 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确定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SS	1 次/半年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配料机、卸料装置、空压机等工艺设备, 单台噪声级 80-85db (A)。车辆运输噪声为流动线声源, 厂区内运输路线较短, 建设单位应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禁止到厂车辆使用高音喇叭, 禁止鸣笛来降低噪声影响。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27	-9.95	1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	8: 00~17:00
2	搅拌主机	/	-7.07	-16.12	10	80		
3	装载机	/	5.79	-2.55	1	85		
4	卸料装置	/	-12.08	-13.26	1	80		

注: 本项目空间位置以生产线 2# 厂房中心点为原点,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2) 达标情况分析

针对噪声产生特点,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 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③ 规划平面布置和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进行白天生产, 业主加强对吊机和输送带的维护保养, 防止噪声的传播和扩散, 采取隔声措施, 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建议在厂界安装扬尘噪声监测仪 1 台，实时监测，专人管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9.64	65	达标
南厂界	51.7	65	达标
西厂界	49.94	65	达标
北厂界	55.52	65	达标

根据本项目噪声预测贡献值及现状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扩建完成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3.12	65	达标
南厂界	55.13	65	达标
西厂界	55.09	65	达标
北厂界	58.94	65	达标

通过上述对建设项目噪声通过减振、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全厂昼间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预测值分别为 53.12dB、55.13dB、55.09dB、58.94dB。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沉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渣为 14.4t/a，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灰：主要来源于粉尘处理工序，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31.6t/a，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项目使用的各种加工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设备维修频率为 8 年一次，现有项目一次维修过程润滑油使用量约 0.8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8t/8 年；扩建项目一次维修过程润滑油使用量约 0.4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8 年，则全厂废润滑油最大产生量约 1.2t/8 年，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以铁桶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润滑油年用量计算，采用 100kg/桶规格包装，每只空桶约重 10kg，现有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 8 个/8 年，扩建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4 个/8 年，则全厂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2t/8 年。废润滑油桶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袋：筒仓除尘装置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0.25t/a，外售处置。

水处理污泥：本次扩建后，厂区内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以 80% 含水率计，类比其他同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产生量为 8kg/t-废水，则本项目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2.304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有机废水污泥”类别，类别代码为 SW64，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环卫清运。

含油抹布手套：拟建项目对机器进行保养时会使用抹布擦拭机械表面的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58.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有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及鉴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14.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31.6	√	/	
3	水处理污泥	生活和食堂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2.304	√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2t/8a	√	/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12t/8a	√	/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1	√	/	
7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0.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SW07	900-099-S07	14.4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SW17	900-099-S17	31.6
3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生活和食堂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SW64	900-099-S64	2.304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2t/8a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HW08	900-249-08	0.12t/8a
6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SW59	900-009-S59	0.5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	SW07	900-099-S07	14.4	定期清理	--	回用生产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煤灰等	--	SW17	900-099-S17	31.6	定期清理	--	回用生产

3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	SW59	900-009-S59	0.5	定期清理	--	外售处置
4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SW64	900-099-S64	2.304	定期清理	--	环卫清运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1.2t/8a	定期清理	T/I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	HW08	900-249-08	0.12t/8a	定期清理	T/I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01	定期清理	T/I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危险特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处置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生活垃圾	9	9	0	固	/	/	/	环卫清运
2	废油脂	0.05	0.05	0	固液	/	SW61	900-002-S61	收集外售
3	水处理污泥	0	2.304	+2.304	固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4	沉淀池沉渣	300	314.4	+14.4	固	/	SW07	900-099-S07	回用生产
5	除尘灰	45.75	77.36	+31.6	固	/	SW17	900-099-S17	回用生产
6	废滤袋	0	0.5	+0.5	固	/	SW59	900-009-S59	外售处置
7	废润滑油	0	1.2t/8a	1.2t/8a	固	/	HW08	900-214-08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桶	0	0.12t/8a	+0.12t/8a	液	T/I	HW08	900-249-08	
9	含油抹布手套	0	0.01	+0.01	固	T/In	HW49	900-041-49	

表 4-2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8	桶装	6	90d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堆放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堆放		

##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sup>2</sup>）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未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选址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sup>2</sup>。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45.75t/a,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8.804t/a, 其中沉淀池池渣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在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则全厂需要贮存的一般固废量为 80.164t/a, 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则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41t, 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5t/m<sup>3</sup>, 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3.36m<sup>3</sup>。项目一般固废间面积 20m<sup>2</sup>, 有效堆积高度约为 2m, 标准容积为 20m<sup>3</sup>, 考虑到一般固废间内需留有通道, 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75%计, 则项目一般固废间有效容积为 15m<sup>3</sup>。因此, 项目一般固废间容积可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 有给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并设置观察窗口。同时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不得混放, 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根据危废的种类, 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尽量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 以减少贮存风险:

D.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E.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F.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G.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J.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K.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L.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M.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N.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O.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8m<sup>2</sup>。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厘米/秒。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

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中，企业承诺，项目建成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33t/a，则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1.33t，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5t/m<sup>3</sup>，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89m<sup>3</su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8m<sup>2</sup>，有效堆积高度约为 2m，标准容积为 16m<sup>3</sup>，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75%计，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12m<sup>3</sup>。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含油抹布手套（HW49），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且发生散落或泄漏后容易清理重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6) 委托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对废润滑油签订危废协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法人代表为周华，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江乘大道 11-1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废旧蓄电池、工业废料、废油回收、利用；拆除工程施工；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蓄电池、金属材

料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处置范围包括废润滑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是可行的。

#### 7)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企业还应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撒、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B. 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C. 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D. 在危废暂存间内、外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 E. 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F.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G.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H.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 6#车间北侧一般固废间（100m<sup>2</sup>）内，可满足固废存储需求。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完成。

本项目固废经如上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主要包括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 （2）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

###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预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管。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储罐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二级沉淀池、固废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4) 跟踪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但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贮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暂存区内。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 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依据	比值	是否重大危险
危险废物	50	1.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0266	否
润滑油	50	2		0.002	否
合计				0.0286	否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南京嘉沃鸿建材有限公司扩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b>建设地点</b>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码头江堤路以东
<b>地理坐标</b>	119 度 08 分 7.181 秒，32 度 23 分 56.465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危废库 (危险废物)、润滑油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地表水、地下水：危险废物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对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1)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妥善收集，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p> <p>(3)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4) 定期检查、维护危化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p> <p>(5) 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p> <p>(6) 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7) 危废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p> <p>(8) 储罐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h4>(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h4>														
<p>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p> <p>a.向环境转移途径</p> <p>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b.伴生或次生污染</p> <p>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p>														
<p><b>表 4-28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事故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代表性事故情形</th> <th style="width: 20%;">风险物质</th> <th style="width: 20%;">可能扩散途径</th> <th style="width: 25%;">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水类事故</td> <td>泄漏</td> <td>危险废物等</td> <td>泄漏</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类事故	泄漏	危险废物等	泄漏	/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类事故	泄漏	危险废物等	泄漏	/										
<h4>(5) 环境风险管理</h4>														
<h5>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5>														
<h5>A、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5>														
<p>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管道破损，应当立即停止转运作业。除尘布袋定期检查，发现处理效率不足情况，及时更换布袋。运营过程中将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p>														

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定期更换除尘布袋，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B、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产生的生产废水量较少。

**表 4-29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设置在外加剂储罐周边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区均为防渗漏、防流失混凝土地面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置雨水/污水排口阀门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厂区依托现有，已建 64m <sup>3</sup> 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远期待周边区域实现接管，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应急事故池设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应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sup>3</sup>；本项目新增外加剂贮罐 2 座，每座 10m<sup>3</sup>。则 V<sub>1</sub>=20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sup>3</sup>；V<sub>2</sub>=∑Q<sub>消</sub>×t<sub>消</sub>（Q<sub>消</sub>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t<sub>消</sub>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sup>2</sup>，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消防水量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L/s 计，事故按半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7\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其中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按 10mm 计；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F=8\text{m}^2$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text{m}^2$ ）；计算得出  $V_5=0.8\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0 + 27 - 0) + 0 + 0.8 = 47.8\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47.8\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厂区内已建设  $64\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上述要求。

初期雨水池设置说明：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1#生产线占地面积  $1900\text{m}^2$ ，2#生产线占地面积  $1000\text{m}^2$ ，运输车辆停放区占地面积约  $3000\text{m}^2$ ，则全厂污染区域面积约  $5900\text{m}^2$ ，降雨深度取 10 毫米，则初期雨水量约  $59\text{m}^3$ 。即全厂需设置不小于  $59\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并配套应急管道及截留阀等。

#### C、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等；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

#### D、原料储存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项目存放润滑油等易燃物料的区域严禁明火；
- b.设置易燃品、严禁明火等相关标识及警告牌；
- c.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生火灾及时发出警示；

d.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发生火灾可及时进行处理。

#### E、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a.选择合规设备，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概率；

b.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检修等，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

c.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d.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员工操作指南，规范操作流程。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e.若设备发生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需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

### ②环境应急管理：

####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需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演练和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B、事故状态下特征污染因子及应急监测

a.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b.水污染因子：COD、SS、NH<sub>3</sub>-N、TN、TP、石油类

由于企业监测能力有限，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环保人员在接到事故信息后，须及时根据接报情况判断可能的污染因子，进行应急准备，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准备工作，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及时通知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并与其一起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C、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要求，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演练。

### 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要求

#### a.演练分类

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1)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2)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人员的紧急疏散演练、堵漏演练、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演练等。

(3)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生产过程发生泄漏事故的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下达演练通知单，包括演练内容、方式、范围等。

#### b.演练内容

应急演练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 c.演练范围及频次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②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二次；

③综合演练由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 E、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设置一些基本的应急物资。

**表 4-30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应急联络设备	监控系统	套	1	/	许东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消防设备	CO <sub>2</sub> 灭火器	套	若干	车间	13770724119		
		消防栓	个	若干	车间			
		铁锹	把	1	车间			
		水泵	台	1	车间			
		水管	根	2	车间			
		应急照明灯	个	4	车间			
		沙袋	袋	3	车间			
	防护设备	防护手套	付	若干	车间			
		安全帽	只	若干	车间			
		安全鞋	双	若干	车间			
		安全绳	条	若干	车间			
	<p><b>F、风险管理对策措施</b></p> <p>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p> <p>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p> <p>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p> <p>按照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危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加强对环保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转管理，对关键易损设备备足备件，便于抢修时及时更换。</p> <p><b>G、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要求</b></p>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两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H、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1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 I、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32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企业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视频监控措施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②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可能通过发生火灾影响周边大气。

③环境风险评价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综上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专门设立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同时设有专人负责。

(2) 污染治理措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做好厂区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⑦检查厂区内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九、排污许可管理

### 1、排污口设置

固定噪声源、固定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群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6根排气筒，其中DA011-DA015排气筒高度为25m，DA016排气筒高度为15m。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 (3)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见前文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废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且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登记管理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

十、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其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3 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计划
废气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16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2			
	矿粉筒仓 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3			
	矿粉筒仓 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4			
	粉煤灰筒仓 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5			
	搅拌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6			
	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料库，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场地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料棚粉尘	颗粒物	密闭料棚、喷雾增湿抑尘			
	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廊道			
	罐车进料粉尘	颗粒物	进料过程密闭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二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1
		厂区地面清洁废水	SS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厂区内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4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	/	/
		危险固废		/	/	2
	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等				5
	排污口	本项目新增6座废气排口，雨水排口依托现有排口，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
	其他	例行监测				2
合计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1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骨料卸料、运输车辆扬尘、皮带运输粉尘、罐车进料起尘	颗粒物	全封闭料库，喷雾增湿、喷淋降尘，场地硬化等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定期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用水	SS	二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SS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SS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厂区内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声环境	2#生产线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活污水			

污染防治措施	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p> <p>(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3)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4) 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p> <p>(5) 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产、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p> <p>(6)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p> <p>(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11)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修编环境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0.092	0.092	/	0.328	0	0.42
无组织			0.25	0.25	/	1.115	0	1.365	+1.115
废水	废水量		0	0	/	0	0	0	0
	COD		0	0	/	0	0	0	0
	SS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总氮		0	0	/	0	0	0	0
	总磷		0	0	/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	0	0	0	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9	0	/	0	0	9	0
	废油脂		0.05	0	/	0	0	0.05	0
一般工	水处理污泥		0	0	/	2.304	0	2.304	+2.304

业固体 废物	沉淀池沉渣	300	0	/	14.4	0	314.4	+14.4
	除尘灰	45.75	0	/	31.6	0	77.35	+31.6
	废滤袋	0	0	/	0.5	0	0.5	+0.5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	0	/	1.2t/8a	0	0.501	+1.2t/8a
	废润滑油桶	0	0	/	0.12t/8a	0	0.104	+0.12t/8a
	含油抹布手套	0	0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